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81号16层1-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熊建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,105,3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844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,490,6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37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614,6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694%。

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614,6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614,6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56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8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6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565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91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2.0128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81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56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83%；反对3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2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566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900%；反对3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819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81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伦”）指派刘志广、肖涛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